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审计局

## 审计结果公告

2020年第1号

佛山市审计局办公室

# 2018年度佛山市住房公积金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2020年2月9日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佛山市审计局对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下称市公积金中心）2018年度住房公积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并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2018年度，佛山市住房公积金归集 136.85 亿元，当年职工提取 102.42 亿元，当年缴存余额 34.43 亿元，累计缴存余额 279.45 亿元。

审计调查结果表明，市公积金中心基本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开展各项住房公积金业务。但审计调查发现，市公积金中心在发放贷款、业务审批和信息公开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 二、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 （一）违规向个别未连续依时足额缴存人员发放贷款。

2018年度市公积金中心违反规定向2名人员发放了住房公积金贷款共41万元，上述2人自贷款申请之月起前六个月未按规定连续依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 （二）部分业务审批超过规定时限。

2018年4月25日后，市公积金中心审批企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过程中，有4家企业审批时限超过规定的10个工作日，其中1家企业的审批时间长达22个工作日。

**（三）未按规定落实反面案例公开宣传和报送失信人员信息，实施惩戒措施。**

佛山市近年发生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共2597.71万元，涉及477人。截至2019年6月，共有196人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892.82万元后逾期未退回。市公积金中心未按规定公开发生在本市的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案例，并将逾期仍不退回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人员失信信息向相关管理部门报送，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实施联合惩戒。

**三、审计处理及整改情况**

对此次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佛山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市公积金中心具体整改情况由其自行公告。